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店簡字第582號

原　　告　沈靜雅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新店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俊雄

訴訟代理人　徐一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09年6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,750元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22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229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0,75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；原告於判決確定前，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；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，應得其同意；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、第26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新店客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新店客運公司）、吳育峻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10,130元，嗣於民國109年6月4日言詞辯論時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110,750元，並撤回被告吳育峻部分之訴，經被告吳育峻當庭同意，諸前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方面：

㈠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10,750元；原告願供擔保請准予宣告假執行。

㈡陳述：原告於107年10月30日7時16分許搭乘被告新店客運公司之受僱人吳育峻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民營公車（下稱000-0000號公車），因吳育峻於000-0000號公車關門前未注意有乘客要上車，因而夾傷原告之左手大拇指，致原告受有左大拇指挫扭傷之傷害（下稱系爭傷害）。原告因系爭傷害支出醫療費用10,750元，又因此造成原告身心均痛苦異常，爰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100,000元，合計請求損害賠償110,750元等語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

㈠聲明：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㈡陳述：吳育峻不是夾到而是碰到原告的手；原告請求對駕駛賠償，被告係負連帶責任，如果原告撤回對吳育峻的訴訟，被告如何求償；原告提出的診斷證明書日期不對，原告請求沒有理由等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被告為吳育峻之雇用人，應對吳育峻因過失所生侵權行為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：

1.原告主張其於107年10月30日7時16分許搭乘吳育峻駕駛之000-0000號公車，吳育峻於000-0000號公車關門前未注意有乘客要上車，因而夾傷原告左手大拇指，致原告受有系爭傷害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國立臺灣醫學院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、LINE通訊對話截圖等為證（見本院卷第9-19頁、第107-111頁）。被告雖辯稱吳育峻不是夾到而是碰到原告的手云云，然查，原告於本件事故發生日即107年10月30日至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（下稱臺大醫院）復健部接受診療，經診察為左大拇指挫扭傷，有臺大醫院診斷證明書可查（見本院卷第11頁、第13頁、第111頁）。原告於發生事故後隨即就醫，原告之系爭傷害係因吳育峻之過失所造成，應可認定。被告所辯，尚無可採。

2.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，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，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；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；民法第188條第1項、第27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吳育峻為被告僱用之公車駕駛員，為兩造所不爭執。吳育峻駕駛000-0000號公車於前揭時、地因疏未注意有乘客要上車，關避車門時夾傷原告之左手大拇指，致原告受有系爭傷害，被告為吳育峻之僱用人，原告請求被告就原告所受損害負連帶賠償之責，核屬有據。

㈡茲就原告請求之項目、金額審酌如下：

1.醫療費用10,750元部分，為有理由：

查原告因吳育峻之過失受有系爭傷害，因而支出醫療費用計10,750元，有臺大醫院診斷證明書、門診醫療費用收據為佐（見本院卷第111-247頁），可認係因本件侵權行為所增加之支出，原告請求醫療費用10,750元部分應予准許。至被告辯稱原告提出108年10月22日的診斷證明書又多出膝蓋的受傷有意見一節，查原告所提出108年10月22日診斷證明書雖合併記載與本件請求無關之膝蓋受傷等語，惟無礙於原告本件醫療費用之請求，併予敘明。

2.慰撫金10,000元部分，為有理由：

原告因吳育峻之傷害行為而受有身體傷害之事實，已如前述，原告精神上自受有相當之痛苦，當可請求精神上之損害賠償。爰審酌本件事發原因、經過、原告受傷之傷害程度及原告與吳育峻之學經歷、財產、所得（參本院卷第98頁言詞辯論筆錄記載、第105頁）等一切情狀，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以10,000元為適當，逾此範圍所為請求，即難准許。

3.依上合計，原告因本件侵權行為所受之損害共計為20,750元（計算式：10,750元＋10,000元＝20,750元），原告得

請求被告給付之損害賠償金額為20,750元。

㈢綜上述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20,750元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部分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，於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執行之宣告：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以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至原告就敗訴部分所為假執行之聲請，因訴之駁回而失所依據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蔡寶樺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聖筑

計　算　書

項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220元	原告部分敗訴，故訴訟費用中229元由被告負擔，餘991元由原告負擔。
合　　計	1,220元	